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始決定是否投資於其所發售的H股。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5年12月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國際發售中概無超額分配H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12月3日失效。因此，概無H股由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予發行。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對公眾持股票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田廣輝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田廣輝博士及胡天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浩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鞠佃文博士、曹新文女士、徐宏喜博士組成。